

1 月 31 日零時起曾到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南崗區的人士須接受 14 天

醫學觀察

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宣佈，因應黑龍江省的最新疫情發展，衛生局根據第 2/2004 號法律《傳染病防治法》第 14 條的規定，自 2021 年 1 月 31 日零時起，所有在入境前 14 天內曾經到過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南崗區的人士，須按照衛生當局的要求在指定地點接受 14 天醫學觀察以及最少 14 天自我健康管理，違反者除可能依法承擔相應的刑事責任外，尚可被採取強制隔離的措施。

應變協調中心提醒，入境前 14 天內曾經到過內地以下地方的人士，須按照衛生當局的要求在指定地點接受 14 天醫學觀察以及最少 14 天自我健康管理：

1. 河北省：石家莊全市，廊坊市固安縣，邢臺市之南宮市或隆堯縣，保定市定州市西城區龐白土新民居北區；
2. 北京市：北石槽鎮、趙全營鎮，大興區天宮院街道；
3. 遼寧省：大連全市；
4. 黑龍江省：綏化市，齊齊哈爾市昂昂溪區，哈爾濱市的香坊區、道裡區、道外區、利民開發區、呼蘭區，大慶市龍鳳區，南崗區；
5. 吉林省：通化市，長春市的公主嶺市范家屯鎮、二道區、綠園區，松原市松原經濟技術開發區、寧江區。
6. 上海市：黃浦區外灘街道轄區(包括昭通路居民區和貴西小區)、南京東路街道轄區，寶山區友誼路街道轄區。